

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「公民素養學分學程（無障礙課程）」

109. 4. 17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校課策會議通過

109. 4. 17本校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. 10. 11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校課策會議修正通過

學程名稱	公民素養學分學程（無障礙課程）
學程召集人	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許立一
設置宗旨	為實踐本校社會責任、豐富特殊教育內涵、友善視障或聽障學生修讀本校課程、培養學生公民素養以及呼應本校及本學系教學目標，特開設此學分學程。
課程規劃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學程擬採用公共行政學系課程6門16學分、社會科學系課程2門5學分以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1門2學分，共計23學分。其中通識教育中心課程仍應列計為通識教育學分，不列入公共行政學系畢業應修學分計算。 2. 本校學生均得修習本學程，惟本學程規劃宗旨之一在於「實踐本校社會責任、豐富特殊教育內涵，以友善視、聽障人士修讀本校課程」，故特選定數位媒體教材配有字幕之課程作為本學程內容，並稱為無障礙學分課程。 3.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為視障人士，其書面教材（教科書或教師自製講義）請本校出版中心協助提供點字教材。 4. 本學程依本校規定共計開設23學分，學生修得20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。內容詳見附件課程表，持續、循環及依序開課，但每週期課程實施完成後，得視實際情況予以更新調整。 5. 附件課程表中未到表定開課時間之課程，得予以抽換或調整開課順序。 6. <u>申請「公民素養學分學程」證書辦法：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八條規定辦理：「本校具大學部學籍之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學業成績表，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；於本校附設專科部或推廣教育中心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，須先辦理學分採認至大學部學籍。」。</u>
修讀資格	本學分學程修讀學生不限身分亦無任何先修課程限制。

附件：「公民素養學分學程（無障礙課程）」課程表（含開課時間）

序號	課程名稱	學系	開課時間	開課別	學分數
1	公務倫理的故事	公共行政系	111暑	續開	2
2	效能政府與公共服務	公共行政系	111上	續開	3
3	公務倫理的理論與實踐	公共行政系	111下	續開	3
4	公民參與社區治理：實境體驗學習	公共行政系	112暑	新開	2
5	犯罪問題搜查線	社會科學系	111暑	續開	2
6	當代治理新趨勢（二）	公共行政系	111下	續開	3
7	公民參與社區治理：理論與實踐	公共行政系	112下	新開	3
8	公共生活倫理	通識中心	<u>113上</u>	<u>續開</u>	2
9	智慧生活與法律	社會科學系	<u>111下</u>	<u>續開</u>	3
合計					23